

# 规范信访秩序 实施信用管理

## 《金华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出台

昨日,记者从市信访局了解到,《金华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入实施阶段。信用城市建设是我市完善治理体系、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之一。《细则》将通过对信访人的信用进行评定,在全社会营造诚信信访、依法信访良好氛围,维护正常信访秩序,增强社会凝聚力,进一步促进诚信永康建设。

那么,信访人的失信行为如何评定?又将有哪些惩戒?就市民朋友关心的问题,记者采访了市信访局相关负责人,为大家全面解读信访人信用管理的相关内容。

### 一、为什么要开展信访人信用管理?

为推进信用信访工作、规范信访秩序,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和国务院《信访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浙江省信访条例》《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

《浙江省实施信访信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金华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积极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开展信用交易或者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运用信访人失信信息,降低信用风险,不断完善信访人失信惩戒机制,大力营造依法规范、文明信访的氛围。

### 二、新出台《细则》主要有哪些内容?

实施《细则》分为总则、失信行为分类、失信行为提出与评定、失信行为惩戒、异议处理与信用修复、附则六部分。对信访人失

信行为认定主体、失信行为具体情形、评定程序、惩戒措施、异议处理和信用恢复都作了说明和规定。

### 三、何种情况适用本《细则》?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失信行为的评定、惩戒、修复及管理,适用本细则。信访人信用

管理由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会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实施。

### 四、信访人失信行为分哪几类?

失信行为可分为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信访失信行为:

1. 未依照法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信访事项,经教育劝诫拒不改正的;

2.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未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信访秩序,发生《浙江省信访条例》第11条规定的6种禁止性行为的;

3. 信访人合理诉求已经处理到位,且已经复核终结或听证评议终结,仍多次越级上访的;

4. 信访事项已经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处理,信访人就同一事项多次越级上访的;

5. 其他一般信访失信行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信访失信行为:

1. 经查实,信访人信访反映的

内容不属实,提供的材料不真实,或者捏造、歪曲事实,并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2. 信访人与相关主体就信访事项达成协议,其合理诉求已依法解决,相关主体协议已履行完毕,信访人承诺息诉罢访,并与涉事单位签订了保证书、息访承诺书等,且无新的理由,无故反悔,就同一信访事项多次越级上访的;

3. 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经司法救助或信访人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或经最高人民法院信访终结备案后,仍就同一信访事项多次越级上访的;

4. 信访人因违法信访行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5. 被认定为一般信访失信行为3次及以上的;

6. 其他严重信访失信行为。

### 五、失信行为如何评定?

失信行为评定原则上由乡镇(街道)提出,每年组织1-2次。一般失信行为由永康市信访联席办组织评定;严重失信行为,永康市信访联席办提交金华市信访联席办组织评定。

金华市、永康市成立信访人失信行为评定委员会。评定委员会专家库由有关部门业务骨干、行业专家、法律工作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群众代表等组成。

失信行为评定会议人员从评定委员会专家库中抽取,人数为奇数,不少于5人,独立评判。评定委员会成员通过听取汇报、调阅资料、问询等方式,查明失信事实,并经合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原则形成评定结论。

永康市信访联席办根据一般失信行为的评定结论,制作评定决定书。金华市信访联席办根据严重失信行为的评定结论,制作评定决定书。一般失信行为评定决定书由永康市信访联席办在15个工作日内向提交单位、信用管理部门送达评定决定书。严重失信行为评定决定书由金华市信访联席办在15个工作日内向提交单位、信用管理部门送达评定决定书。提交单位收到评定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信访人送达评定决定书,并以约谈、书面告知等方式提醒信访人纠正相关行为,建立个人信用档案等。

### 六、对信访人失信行为如何惩戒?

对一般失信行为,以批评教育为主,相关信访部门、事权单位应当对信访人进行约谈提醒,引导其严格自律、诚信守法。

对严重失信行为的信访人,金华市、永康市信访联席办将评定结果报送金华市、永康市信用管理部门在政府或部门门户网站等信息平台公开,公开期限不

少于1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可以对严重失信行为信访人采取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对象、限制参与评优评先、协助限制招录(聘)为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协助限制参加政府主导的各项招标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惩戒方式予以惩戒。

### 七、信访人失信信息有效期为几年?

信访人失信信息留存有效期一般为3年,自认定之日起计算。对已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或失信信

息超过留存有效期限等情形,不再作为惩戒依据,不再公开发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八、信访人如何提出异议申请?

信访人对其失信信访行为享有知情权、异议权。信访人对失信行为评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评定单位提交异议申请。失信行为评定单位收到异议申请后,应及时调查核实,30

日内给予回复并说明理由。经核实确认有误的,应当及时更正,并报送信用管理部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异议处理期间,不影响信访人失信行为的处理、惩戒。

### 九、信访人如何提出信用修复?

信访人在失信信息留存有效期限内,已经承诺息访或一年内没有信访记录的,可以向失信行为评定单位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失信行为评定单位应及时调查核实,30日内作出决定。同意信用修复的,应当将同意修复确认书报送信用管理部门,抄告信访人

与记录单位。信用修复后,原始失信信息应当转为档案保存,不再对外公开。

《金华市信访人信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鼓励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信访人自我纠错、主动改正失信行为。依法信访、珍惜信用,共建诚信永康。

相关链接:《浙江省信访条例》第11条规定的6种禁止性行为有哪些?

信访人在信访活动中,应当自觉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重要活动场所,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

(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

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

(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

(五)煽动、串联、胁迫、利诱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谋取不当利益;

(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